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398號

原告 薛羽辰

被告 周志儒

訴訟代理人 余柳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8日上午10時23分許（起訴狀誤載為上午11時16分許，應予更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對面車道處欲路邊停車時，因誤踩油門，致碰撞並毀損原告所有，且靜止停放在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並就本件車禍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原告將系爭汽車送請修繕完畢後，因該車修復時有切除更換左後葉子板等情事，屬重大事故車，且經原告囑託鑑價師雜誌社進行專業鑑價後，確認系爭汽車受有交易價值減損新臺幣（下同）77,0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該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失及鑑定費用6,000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000元。

三、被告則以：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及被告之過失情節均不爭執，對於原告請求鑑定費用6,000元亦不爭執，但認為交易價值減損之鑑定，並非實際買賣時產生之價差損失，故考量

01 系爭汽車之維修費用及以往行情後，交易價值減損之金額應
02 以38,000元為適當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
03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目
09 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
10 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
11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
12 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
13 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
14 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

15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鑑價師
16 雜誌社第三方事故折損鑑價報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
17 院卷第13至53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
18 關資料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9至83頁），復被告對於系爭
19 事故之發生、被告之過失情節，及系爭汽車修復後，經原告
20 送請鑑定受有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失77,000元及支出鑑定費用
21 6,000元等客觀情節亦不爭執，僅認應考量系爭汽車之維修
22 費用、以往行情、鑑定並非實際買賣損失之價差等情節後，
23 降低交易價值減損之金額為38,000元等詞作為抗辯（此部分
24 抗辯不可採之理由，詳後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
25 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

26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抗辯交易價值減損應以38,000元計算為妥。
27 然而，交易性貶值損害之發生，乃著眼於潛在市場交換價值
28 之減損，本不以實際交易為必要，且系爭汽車在111年10月
29 出廠，使用約1年6個月，即於113年4月8日發生系爭事故，
30 縱經修復完成，在市場上仍會被歸類為事故車輛，一般人因
31 此購買之意願，本比相同條件且未曾發生事故之車輛為低，

01 交易價值自當有所貶抑；加以被告抗辯應參酌車輛維修費用
02 及以往行情，降低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額認定，但此部分計
03 算之具體依據為何，並未見被告提出事證可佐其說，復上述
04 原告提出之鑑定報告，於鑑定交易價值減損時，即已參考具
05 體維修項目、內容作為判斷，亦經本院核對無訛（見本院卷
06 第21頁、第33至45頁），是被告僅空詞抗辯應降低交易價值
07 減損之認定金額，尚無足取，此部分無從為有利被告之判
08 斷。

09 (四)、從而，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而損
10 壞，且該車在修復完成後，仍受有交易性貶值77,000元之損
11 失，復原告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雖非被告侵權行為所致之
12 直接損害，然屬原告證明損害發生及範圍之必要支出，自應
13 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之一部，而容許原告請求賠償，則原告依
14 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該交易性貶值之損失
15 77,000及鑑定費用6,000元，共83,000元，自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1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1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依法尚無
20 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2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1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1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4 書 記 官 顏崇衛

05 訴訟費用計算式：

06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7 合計 1,000元